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瀛湖镇桂花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瀛湖镇桂花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9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1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

注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，按照无效文件处理。